关于揭阳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 秘书长, 各位委员:

揭阳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年,经济增长趋缓、减费降税政策持续推进与刚性支出日益增长对冲造成的财政改革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协同努力下,市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走正道、出实绩"的要求,紧紧围绕把揭阳打造成粤东新发展极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狠抓收支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风险防控,全力支持"迎盛会·百日百项大行动"、"创建省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为社会持续发展强基蓄势。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市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一、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357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768276 万元(其中:补助市级 141764 万元,经市补助县级 62651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2302 万元(其中:各区上解市收入 19864 万元,各区经市上解省收入 324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8466 万元,调入资金 2808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4448 万元,各项收入合计 1384529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64 万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494738 万元(其中:省经市补助各区 4312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72973 万元(其中:省经市对省直管县补助结算上解 195268 万元,各区经市上解省支出 3243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106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488 万元,安排预算调节稳定基金 516 万元,各项支出合计 1309174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3")。

收支相抵,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75355万元, 比上年减少9093万元,下降10.77%。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 续使用。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7357 万元,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2.79%,同比上年减收 12626 万元,下降 6.65%(详见表"一般预算 04")。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1044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88%,下

降 7.01%。非税收入完成 728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6%, 下降 6.12%。

减收原因除了经济环境和减税降费因素外,主要是我市出台《揭阳市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从2017年起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将原市属纳税人全部下划区级后,实行收入一区一率,调整后降低了市级工商税收(除车船税)和部分非税收入分享比例。

- 2、上级补助收入 768276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5542 万元, 增长 2.06%。其中, 省补助市级收入 141764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819 万元, 主要是省清算追减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和 2015 年度出口增长奖励资金。(详见表"一般预算 05")
- 3、上解收入 52302 万元,同比增加 15653 万元。主要是自 2017 年起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为维持市级原既得收益,增 加各区体制上解 9962 万元;年度区上划市税收收入环比短收一次性上解 1622 万元。
-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48466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196000 万元、置换债券 52466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级 3777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7771 万元、置换债券 10000万元:转贷区级 210695 万元。
- 5、调入资金 2808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229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2 万元,其他调入 5004 万元。主要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将投向类似及结转规模超当年收入 30%的政府性基金

项目调入后统筹使用。

- 6、调入预算稳定性调节基金 25598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6094 万元, 为年底经市人大常委批准调整预算, 用于发放市级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 7、上年结转结余收入84448万元,皆为结转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309174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4764 万元,占比 24.04%;对区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不含省直管县)支出 494738 万元,占比 37.79%;上解上级支出 272973 万元,占比 20.85%;债券转贷支出 210695 万元,占比 16.09%;债务还本支出 15488 万元,占比 1.1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6 万元,占比 0.04%。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4764 万元,同比去年减少4139 万元,下降 1.3%,完成调整预算的 80.4%,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原因是因收入短收压减支出以及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需结转下年继续执行。各类级科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一般预算 0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82 万元,同比增长 15.93%;国防支出 116 万元,同比下降 24.18%;公共安全支出 59396 万元,同比下降 1.14%;教育支出 43873 万元,同比增长 28.97%;科学技术支出 1305 万元,同比下降 71.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482 万元,同比增长 74.84%,主要是债券支出增加以及省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补助增加;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36864万元,同比增长19.5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7307 万元, 同比下降 12.67%, 主要是 2016 年加大对省 专项存量资金消化力度拉高支出基数:节能环保支出4966万元, 同比增加71.06%; 城乡社区支出22640万元, 同比增长199.75%, 主要是2017年新增债券加大对市政工程项目投入:农林水支出 20165 万元,同比下降 62.86%,主要是 2016 年新增债券 3 亿元 用于引龙水库工程拉高支出基数;交通运输支出24683万元, 同比增长 32.7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03 万元,同比下降 71.8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 万元, 同比增长 17.72%; 金融 支出217万元,同比增长623.33%,主要是金融工作局及下属 单位支出往年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2017年起调整为金融 支出科目: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65 万元, 同比增长 64.34%; 住房保障支出 7890 万元,同比下降 37.43%,主要是按市区保 障房工程进度拨款: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895万元,同比增长 91.49%: 其他支出 2692 万元, 同比下降 72.96%, 主要是省清 算追减中心城区基建贷款贴息资金和出口退税"以奖代补"资 金,以及明确细化科目、减少其他类科目占比,提高支出分类 水平;债务付息支出4848万元,同比增长29.76%;债务发行 费用支出44万元,同比下降6.38%。

2、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 2476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12"),比上年减少154万元,下 降5.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83万元,比上年下降 5.67%,主要原因是严控出国团组人次和在外天数;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 15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1 万元),同比下降 2.6%,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持续推进,公车保有量比去年减少;公务接待费 618 万元,同比下降 13.32%,主要原因是国内外接待人次减少。

2017年,市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4个,累计85人次;购置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保有量733辆;公务接待2492批次,人数24402人。

- 3、市对区(不含财政省直管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 494738 万元(详见表"一般预算 10"),同比上年增加 10754 万元,增 长 2.22%,主要是省当年补助资金转补区数额增加。其中:税 收返还 48748 万元,占比 9.85%;一般性转移支付 279148 万元, 占比 56.42%;专项转移支付 166842 万元,占比 33.72%。
- 4、上解上级支出 272973 万元,同比增加 15656 万元,增长 6.08%。主要原因是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年终通过上解结算增加 11362 万元。
- 5、债券转贷区级支出 210695 万元, 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168229 万元, 置换一般债券 42466 万元。
- 6、债务还本支出 15488 万元,为偿还债务本金。按规定列线 下支出。
- 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6 万元,为按照国家盘活存量 资金等政策规定,当年度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三)市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和使用情况

2017年初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 6000万元,实际安排 5591万元,余下 409万元收回预算平衡。主要用于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禁毒工作经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潮汕机场进场路国开行贷款本金等项目。2017年末预算周转金余额 31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98%,年度没有增减。2017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7239万元,年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5082万元统筹安排支出,年末余额 2157万元。

(四)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16年结转至2017年继续使用的支出84448万元,2017年度执行60979万元(其中:收回存量资金11761万元按财政部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用于2017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如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等方向的支出,余下23469万元结转至2018年继续使用(详见表"一般预算11")。

(五)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7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返还性收入和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共709745万元,其中:转补县区(含省直管县)599698万元,列市级补助收入110047万元。补助市级资金除教育、社会保障、医疗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节能环保和交通运输等专项资金。年度市级实际支出7901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1035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及清算条件,结转2018年用于本级支出及留待清算。

二、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83630 万元 (详见表"政府基金 03"), 主要项目如下:

- 1.市级基金收入 24945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9%。 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港口建设费收入8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4.44%;
-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1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
- (4)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36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09%;
- (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6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57%;
-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27884 万元, 完成调整 预算的 109.87%;
 -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4776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957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34.09%;
-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4%。
 - 2.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8146万元。
 - 3.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5000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10285 万元, 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收入 8834 万元。

- 5.调入资金622万元。
- 6.下级上解收入 1118 万元, 为各区上解 2017 年新增建设用 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它国有土地出让成本。
- 7.债务收入 54000 万元, 皆为新增债券转贷收入。按地区分, 市级债券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区级债券转贷收入 440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312318 万元 (详见表"政府基金 04"), 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1、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591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53.78%, 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末入库的土地出让收入 9.97 亿元因时间原因难以在年底支出, 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5万元;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2601 万元;
 -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892 万元:
 -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6万元;
 -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88 万元;
 - (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014 万元;
 - (7)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76 万元;
 - (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5 万元;
 - (9)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57 万元:
 - (1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91 万元;
 -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854 万元。

- 2、补助下级支出 146840 万元,其中市财力对区级补助支出 138006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补助;
- 3、调出资金 22916 万元。为加强预算体系间的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以及单项政府性基金结余规模超当年收入 30%部分按规定调出统筹。
- 4、上解上级支出 2557 万元, 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 跨年清算按现行规定通过上解支出与省结算。
- 5、债务还本支出 50095 万元,为偿还专项债务按规定列线 下还本支出。
- 6、债务转贷支出 44000 万元, 为转贷各区新增专项债券。 收支相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71312 万元。

三、2017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344 万元,调出资金 162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详见表"国资预算 02")。

四、2017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市级社保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生育保险总收入 272663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3")。市级各基金收入分别为:

-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673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2.96%,比去年减少 11025 万元,减幅 4.28%,主要原因是 2017年下半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我市当期收支缺口部分由省负担,2017年收到省下拨上级补助收入 23704万元,比 2016年的 66076万元减少 42372万元,所以总收入大幅度减少。
-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80 万元。根据 国家汇编预决算报表要求,该险种仅体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制度改革后收支数据。2017 年度我市尚未启动该项制度改革, 年初尚未列入社保基金预算,此项收入系省直单位启动改革后 市税务系统缴费收入。
- 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33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33.32%, 比去年增加 840 万元, 增幅 15.28%, 主要原因是我市加大力度扩面征缴, 使社会保险费征收有较大幅度增长。
- 4、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770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117.57%,比去年增加 2647 万元,增幅 29.01%,主要原因是一是全市全民医保工作稳步推进,2017 年参保人数比上年增加 1501 人;二是 2017 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移交地税全责征收,缴费基数按实申报缴费,其次退休人员缴纳单位部分费率由 6%提高到 6.5%。
- 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6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34%, 比去年减少 330 万元,减幅 13.2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省没 有下拨上级补助收入,比 2016 年减少 400 万元。

6、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8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5.83%, 比去年增加 287 万元,增幅 97.9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生育 保险移交地税全责征收,缴费基数按实申报缴费,其次费率由 0.3%提高到财政拨款单位 0.3%,非财政拨款单位 0.5%。

(二) 市级社保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89611 万元(详见表"社保基金 04")。其中:

- 1、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7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比去年增加 25801 万元,增幅 10.28%。
- 2、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37%,主要原因是费率调整、领取待遇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以及补发原东山区粮食系统改制后下岗职工失业保险金 95.94 万元,比去年减少 425 万元,减幅 29.1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放稳岗补贴 660 万元比 2016 年补发 2014、2015 年两年稳 岗补贴 1226 万元减少 566 万元。
-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229 万元,完成年度 预算的 106.3%,比去年增加 1420 万元,增幅 16.12%,增长主 要原因是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了起付标准, 大幅度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 线,全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水平。
- 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15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6.46%, 比去年减少735万元,减幅38.99%,主要原因是2017年领取 伤残及工亡待遇的人数减少。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45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50.73%,主要是原来应于 2017 年度发放的生育津贴,由于企业单位未能及时申报,尚未拨付。比去年增加 267 万元,增幅 142.78%,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计划生育改革放开二孩政策后,享受生育保险待遇人数增长较快;二是 2017 年我市开始发放生育津贴。

(三) 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情况

收支相抵,2017年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216633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1300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5080万元;失业保险基金51208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459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4263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432万元。

五、2017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7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决算汇编情况,2017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28126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98.96%,比上年减少8310万元,下降1.13%。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965464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19643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9760万、上年结余结转收入439331万元、调入资金238649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7450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78423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847037 万元, 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5.83%, 比上年增加 177624 万元, 增长 6.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336822 万元,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84109 万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26 万元, 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7449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470147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33782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821410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7655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2965万元,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5000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70085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9000万元,调入资金2809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33435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 预算支出 45026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57 万元,调出资金 12851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095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87975 万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159.14%。加上上年结转 4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的 176.4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68 万元,调出资金 3375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 3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44%。

(四)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全市企业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 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八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756940万元, 增幅为2.1%。全市各基金收入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6730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2.96%, 比去年减少 11025 万元, 减幅 4.47%;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364 万元;失业保险 基金收入 6338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33.32%, 比去年增加 840 万元,增幅 15.28%;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2610 万 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9.96%, 比去年增长 9008 万元, 增幅为 26.81%;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165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76.34%, 比去年减少330万元,减幅13.22%;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16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53.41%,比去年增长1317万元,增幅 为 156.23%: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588 万元, 完 成年度预算的 78.73%, 比去年减少 8383 万元, 减幅为 7.17%;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4298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2.39%, 比去年增长 18829 万元, 增幅为 5.81%。

2017年基金总支出 783204 万元, 同比增幅为 16.62%, 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6747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96%, 比去年增支 25801 万元, 增幅为 10.2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31 万元, 完成年度预算的 118.37%, 比去年减少 425 万元, 减幅 29.19%, 主要原因是 2017年发放稳岗补贴 660 万元比 2016年

补发 2014、2015 年两年稳岗补贴 1226 万元减少 56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101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13%,比去年增支 6127 万元,增幅为 17.5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15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6.46%,比去年减少 734 万元,减幅 38.9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领取伤残及工亡待遇的人数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986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3.16%,比去年增支 1123 万元,增幅为 130.13%;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2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31%,比去年增支 11716 万元,增幅为 12.2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5397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1.59%,比去年增支 67993 万元,增幅为 23.78%。综合分析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2017年末,全市社保基金(包括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滚存结余730502万元,比2016年减少9.65%。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130060万元,占全市基金的17.8%;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51208万元,占全市基金的7.01%;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7820万元,占全市基金的2.44%;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4263万元,占全市基金的1.95%;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567万元,占全市基金的0.3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42759万元,占全市基金的19.54%;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366462万元,占全市基金的50.17%。

六、重点工作执行及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面对趋势未缓的财政收支矛盾,全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防风险、惠民生等各项事业发展,较好发挥了财政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一)扩收控支齐并举,开源节流稳推进。坚持加大统筹、 突出重点、压缩一般、有保有压的多措并举,全力保障财政平 稳运行。

收入方面:强化财源培植意识,围绕经济抓收入、保基数。一是深化协调促征收。抓好收入计划分解下达,完善征收组织保障机制,深化各地财税部门融合协作,做到主体税种和零散税源并重、常规征收和专项挖潜并行,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城市开发改造工作部署,有序推进供地和基础设施配套,拉动房地产业发展,促进征管扩面增量、应收尽收。二是创新思路提质效。在"依法、保底、降负、扩量、增收"的征管思路基础上,通过"迎盛会·百日百项大行动"持续推进经济户口清理工作,以清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发展,对全市税源进行清查摸底、挖发展新形势,监测重点产品、重点税源、重点项目的运行、变化情况,对财税收入情况做到早预测、早判断、有研究、有分析,提出强化征管、预防风险措施,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

参考建议。四是分片督导抓落实。落实领导分片抓收入制度, 监督指导各县(市、区)财税收入工作,加快财税入库进度。

支出方面: 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 加大财力统筹力度, 调整支出结构, 优先保民生、保重点、保平衡,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是严控支出保重点。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 从严安排一般性支出, 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 同时做好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保障。2017年全市财政实现压减一般性支出 3.58 亿元, 同比上年压减 9.63%。二是加大统筹增效益。2017年市级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1.36 亿元, 统筹用于急需支出领域,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 防止资金沉淀, 提高资金效益, 坚持通过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财力。三是强化执行推进度。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分解下达, 建立市区两级财政支出进度。督促资金主管部门及时分解下达, 建立市区两级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及时收回调整执行慢的财政资金等预算执行约束长效机制, 着重抓好大额项目支出进度, 确保财政资金尽早尽快落地, 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和民生改善实效。

- (二)优化供给促增长,加大投入惠民生。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难点,对症下药,分类施策,优化财政供给,更好地发挥财政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合理配置资源、调控经济运行的服务职能,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实现供求关系新的动态均衡。
- 一是统筹合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振兴发展"三大抓手",聚集资源要素,强化战略支撑,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持力度,为实现新一轮发展补短板、强基础、增后劲。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把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保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市级财政安 排 3000 万元支持 S234 线榕华大桥改建工程,并统筹各级财政 交通建设资金 12.2 亿元用于汕梅客专项目建设、潮汕环线高速 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方面: 重点支持揭阳 城市副中心建设,市级将来源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2016年增 值税和2017年全部税收分享收入460万元全额返还支持工业区 发展。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10.5 亿元支持工业区建设,主要用于 工业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发展力和承载力,其中安排2.5 亿元支持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建设,1.5亿元支持大南海 石化工业区道路建设工程,2.69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工 业区片区、东埔石化新城片区项目。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 业共建奖补专项资金 1.03 亿元, 强化我市企业与珠三角地区对 接,推进产业共建。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方面:全年市、区两级 财政统筹安排3.1亿元用于市区"五路一河"等项目建设,并安排 新增债券资金10178万元用于市区市政工程BT投资项目等重点 市政设施项目建设、2992万元用于揭阳楼广场周边道路改建工 程、4309万元用于望江北路西段工程建设资金,不断提升中心 城区的带动力。

二是聚合财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 发挥财政资金扶持政策在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中的积极作 用,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助推全市经济 转型升级,重点做好"三个支持": 支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财 政对创新发展的引导作用,把支持"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与创 新驱动作为转型升级的重点内容, 支持企业制造与服务结合、 线上线下结合、科技与市场结合、产业与金融结合。市级财政 安排 9600 万元支持创新发展战略实施。其中,安排 670 万元帮 助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 库企业给予奖励。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力度, 市级财政统筹 资金 2790 万元补助企业研究开发。安排科学技术("互联网+") 专项资金 570 万元, 支持开展电商好讲师大赛、电商人才擂台 赛、动漫网游产业发展等工作,重点扶持揭东军埔、揭西金和 等地农村电子商务建设。支持绿色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绿色 发展的保障作用,加大力度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 保障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助力建设美丽揭阳。2017年市 级安排 330 万元并争取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相关财政资金 22200 万元用于重点污染源防治、重点流域整治、重点环保设施建设 和提升环保治理能力建设, 切实提高我市治污防污水平。积极 统筹财力支持实施"母亲河"保护行动,开展练江、榕江水污染 综合整治工作。统筹安排资金 1099 万元支持电镀产业发展,加 快培育发展绿色电镀产业。支持开放发展。充分发挥财政对开 放发展的推动作用,紧紧围绕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要求,争取上 级开放型经济发展相关专项资金 6343 万元, 支持企业积极融入 "一带一路"等战略,促进我市外贸经济转型升级。

三是持续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和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把保障改善民生、提升人民福祉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

立足点,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市级财政统筹 安排资金 3687 万元, 支持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 提升城市综 合竞争力和美誉度:投入2140万元支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其 中: 帮扶涉毒重点地区整治 1030 万元、"众剑行动"专项工作 200 万元;安排就业补助支出3608万元,支持劳动技能培训和促进 就业工作:支持加快人才优先发展,设立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 金,有力保障我市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公共财政共安排民生支 出 233.09 亿元(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 障等 10 类支出科目),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7%, 同比 上年增长 7.86%。其中: 统筹教育支出 66.36 亿元, 优先解决群 众关心的教育难点问题, 重点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 工作,突出对农村地区、贫困家庭的资助力度,推进教育资源 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安排公共文化支出6.91亿元, 同比增长 79.83%, 加快补齐公共文化支出短板, 推进文化惠民; 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86 亿元, 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 制改革,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创建卫生强市。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 7.05 亿元, 支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危房改 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全市安排省十件 民生实事支出 18.73 亿元,其中拨付各项底线民生保障支出 6.58 亿元,不断增强托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解决 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民生问题。同时,按照当前可承受、未来 可持续的原则, 防止民生政策的过高承诺、超限提标, 把现阶 段增支主要用于补齐短板民生指标上,增强民生建设和财政支

出的可持续性,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四是精准发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指导思想,全市安排农林水支出28.6亿元,倾斜财力支持"三农" 建设,不断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财政支农力度。 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 完成农业综合开发 支出930万元、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支出2702万元,提升农业 生产综合能力。市级安排资金300万元支持推进"一镇一品"工 程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供给质量。支持民生水 利建设。投入资金 6.18 亿元支持民生水利建设,着力保障揭阳 榕江大围达标加固工程、揭阳市三洲拦河闸重建工程、引榕灌 区整治工程、榕南灌区整治工程、揭阳市北河桥闸重建工程等 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市级财政统筹投 入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1亿元,支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 农村连片整治示范县试点项目建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 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5063 万元, 加快农 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补短板。 支持精准脱贫攻坚。 落实新常 态下精准扶贫工作新要求, 完善资金资源整合机制和创新管理 机制,采用产业开发补助、就业扶持、担保增信、融资贴息等多 种方式,助推精准扶贫工程,全市安排扶贫支出8.36亿元。瞄 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统筹社保政策、产业发展、生态补偿、 就业培训等政策措施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推进贫困 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同时强化监管,确保扶贫资金 使用精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加强基层治理。牢固

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支持抓基层、强基础。市级财政投入奖补资金 460 万元支持村(社区)办公场所"空白村"清零工作,改善基层组织工作环境;安排资金 406 万元补助村(社区)"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安排 49 万元用于村级信访调解专项工作,加强基层法治建设。筹措资金 1.76 亿元用于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支持完善基层治理机制和体系。强化资源、业务和事项"三个整合",突出信息化服务方式和个性化服务事项"两大创新",完成全市 1627 个村(居)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提高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 (三)深化改革促发展,增创优势保振兴。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扎实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为振兴发展增创制度优势。
- 一是落实市区财政体制调整。协调市区各区和财税库部门,积极推动《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调整方案》落地见效,增强市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市区扩容提质。
- 二是出台扶持大南海财税政策措施。为支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发展,市级将 2017-2019 年来源于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的共享税收收入全额返还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激励该区积极发展经济、培育财源,全力打造揭阳副中心和新的发展极。
- 三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企业降低成本的一揽子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物流成本,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2017年为实体

经济企业降低成本 24.82 亿元。积极落实国家部署的税制改革工作,加强营改增试点跟踪分析,落实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

四是探索试编中期财政规划。积极研究、试编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初步将财政预算安排对接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采取逐年更新滚动管理方式,为今后逐步过渡到规划期内预算收支跨年度平衡打基础。

五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探索零基预算,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市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支出管理,整合优化资金分配,逐步化解固化财力和肢解财政问题。完善项目库管理,提前储备项目,强化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支撑。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推进政府预算体制的统筹协调。积极探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水平。强化预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公开栏集中公开,统一公开格式,市、县(区)两级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网络公开实现常态化,提高财政运行透明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工作,试编范围实现所有县区全面覆盖,强化政府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

- (四)细化监管防风险抓绩效。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全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 一**是**推进财政预算管理。以强化预算管理为支撑,全面加

强和规范财政管理,提升综合绩效,防控财政风险。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全"四本预算"提交人大会议审批后实施,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范畴。坚持绩效优先,建立预算绩效、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相衔接的机制,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加快支出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防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举债。开展债务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府债务专项核查,全面排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情况,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快存量债务置换,进一步厘清存量债务,坚决防控隐性债务,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基本理顺、风险总体可控。

三是构建立体监督格局。积极推动"财政监督、投资评审、绩效评价"三位一体,创新财政监督方式,前移财政投资评审关口,提高预算绩效评价针对性,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完善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内部控制操作规程实现"全覆盖"。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优化人大与财政系统的对接方式,实行预算编制征询机制,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扎实做好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努力构建多层次的财政资金监督体系。认真办理人大决议和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强

化审计问题整改,加大预算执行、会计监督、预决算公开和重 点专项资金检查力度,推动形成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 督立体覆盖的监督检查格局。

四是推行绩效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增强支出预算的科学性,我局制订并向市级各单位印发了《揭阳市市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市直预算单位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积极开展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和自评报告。

七、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将地方政府债务 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其中: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 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并实行债务限额管理。(详见表"政 府债务 01、02")

-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7年,省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721570万元(其中市级514712万元),即2016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07570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314000万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经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分地区限额已下达各县(市、区)。
- (二)政府债务预算执行情况。根据上级审核确认,全市 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56733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 新增额 418643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14000 万元,置换债券

104643 万元。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175258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 145263 万元,依法依规核销存量政府债务 29995 万元。本年度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00118 万元。

市级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8485 万元。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额 47771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7771 万元,置换债券 10000 万元(用于置换存量一般债务)。本年度债务减少额 98531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 68536 万元,依法依规核销存量政府债务 29995 万元。本年度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7725 万元。

八、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审议意 见情况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6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市六届人大常委 会第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市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有 关审议意见的函》(揭常办函〔2017〕29号)要求,现将落实 《意见》情况汇报如下。

(一)降成本推发展,抓协调促增收。在严峻的减收形势下,我市多措并举抓收入,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制订《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7 年降成本工作方案》,不折不扣执行减税清费等政策,全年为企业降低成本 24.82 亿元,以税费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二是落实《关于建立和完善税收

共治共管机制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水平的通知》,建立协调互通机制,加强涉税信息交换共享与比对应用,加大依法治税、数据管税力度,推动应收尽收、公平税负。

- (二)严格预算约束,强化执行管理。一是积极落实中央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要求,印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减 2017 年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要求,各级财政从严安排一般性支出,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实现一般性支出比上年压减 5%以上的目标,同时做好民生等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根据 2017 年部门决算汇总,全市各级财政已压减一般性支出 3.58 亿元,同比上年压减 9.63%; 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杜绝资金沉淀,2017 年市级财政收回存量资金 1.36 亿元,统筹用于急需支出领域,优先调整保障重点支出。三是强化债务管控,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要求,严堵违规举债"后门",将项目资产管理与债务预算管理相结合,通过财力统筹、项目收益等措施化解债务,我市顺利退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名单,有力防控债务风险。
- (三)规范报告编制,服务审查监督。坚持以审查重点为导向,进一步促进预决算编报规范。—是严格贯彻预算法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要求,规范报告报表编制,确保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是突出审查重点,对政府债务使用情况、"三公"经费变动情况、上级转移支付等关注热点详细说明。三是建立全市财政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全面覆盖我市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预决算信息,重视公开实效,方便社

会监督。

(四)严肃财政法纪,推进依法理财。借助信息化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实现关口前移和实时监控,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贯穿预算执行各个环节,推动财政监督从事后检查向事前事中实时监管的转变,对过程中存在异常的支付行为实时预警、及时审查,加强依法理财保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依法使用。